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1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1年双江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2021年双江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21〕22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双江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11-500152-04-05-904532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古镇核心区域部分建筑修复及改造：对古镇核心区内蔡家院子三栋老旧建筑进行修缮，修缮面积 458 平方米，包含更换不可使用的木门，拆换腐朽木檩、椽子、穿枋等。按原构造修复，添置缺损的小青瓦，补配复原损毁的屋脊等。古镇核心区域节点风貌改造：对核心区内 7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。主要为安装木质雕花门窗和新做小青瓦屋面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21.1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1 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